曹金炜与缙云县公安局、缙云县人民政府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一 审行政判决书

案 由其他(公安) 发布日期2021-04-30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21) 浙1102行初13号 浏览次数33

 \bigcirc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 浙1102行初13号

原告曹金炜, 男, 1968年9月8日出生, 汉族, 住缙云县, 现住缙云县。

被告(原行政机关)缙云县公安局。住所地缙云县五云镇蓬莱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2526002660096T。

法定代表人陈卿,局长。

出庭负责人郑利旺, 党委委员。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李益灿,该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陶楚,该局民警。

被告(复议机关)缙云县人民政府。住所地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25266671424888。

法定代表人王正飞, 县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施丽昌。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 樊理洪,浙江博翔(缙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曹金炜因不服被告缙云县公安局作出的缙公(壶)行罚决字[2020]01770号行政处罚决定及被告缙云县人民政府作出的[2020]22号行政复议决定,于2021年1月5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3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曹金炜,被告缙云县公安局的出庭负责人郑利旺及委托代理人李益灿、陶楚,被告缙云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施丽旺、樊理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缙云县公安局于2020年9月8日做出缙公(壶)行罚决字[2020]017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0年9月3日,曹金炜在名为"博尔乐业商铺债权人交流群"壶镇乐业商铺业主群内(群内约500人)讨论乐业商铺问题时,发表不当言论:"让习大大做中国梦,我们做做春梦就好",2020年9月5日,曹金炜又在该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跳楼惊动新省委书记,就会有人要倒霉"。曹金炜在约500人的微信群内

发表不当言论的行为,对微信群内的正常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曹金炜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被告缙云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丽缙政复[2020]2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被告缙云县公安局作出的缙公(壶)行罚决字[2020]017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曹金炜起诉称,2020年12月14日,收到缙云县人民政府的丽缙政复 [2020]2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本人对此行政复议决定书坚决不服!本案事实争议的焦 点问题是: 2020年9月3日, 原告在自己手机拥有"博尔乐业商铺债权人交流群"(购 买壶镇乐业商铺业主微信群约500人), 讨论购买商铺签订了2015.1.1日起至 2027.12.31日止购买的商铺,以购代租被宣布破产"毁约合同"事件。该合同已经存 在二年尚不支付期限应当返还租金为共计2000多万元。突然宣布缙云县博尔商业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缙云县博尔置业有限公司同时申请破产, 就此逼迫维权上访之路 升级到达丽水市人民政府,呼吁市人民政府市委胡书记接见妥善解决处理问题,反 而被陷害违法行为涉及寻衅滋事。为此,原告在微信群发表是"习**总书记号召全 国人民实现中国梦,老百姓做做春梦",及发表"跳楼惊动新省委书记,就会有人要 倒霉",被告认定不当言论,造成正常秩序恶劣影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第26条之规定,构成寻衅滋事,作出行政处罚。原告极其不服被告以 权代法,滥用职权乱执法。本案原告是无辜受害者,缙云县壶镇镇相关部门官员领 导,导致数百人购买"以购代租"双胞胎合同违规违法,严重侵害原告人的合法权 益,被告行为应当依法履行应有职责是基本原则,更不能无事生非。大家都在和谐 社会制度下, 法与理应当和睦相处。所以, 被告认为原告做出的行政处罚, 依法无 据。被告严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条、第6条、第10条、第 78条、第112条、第117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28条第 (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具体行政行为有行政 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 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 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 为。综上,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撤销被告缙云县公安局于2020年9月8日作出的 缙公(壶)行罚决字[2020]01770号行政处罚决定; 2、责令整改缙云县人民政府于 2020年12月10日作出的丽缙政复[2020]2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依法履行职责,务必 纠正错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依据: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身份情况; 2、行政处罚决定书; 3、行复议决定书。

被告缙云县公安局答辩称,一、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0年9月3 日,曹金炜在名为"博尔乐业商铺债权人交流群"壶镇乐业商铺业主群内(群内约500 人)讨论乐业商铺问题时,因认为政府未给予解决好乐业商铺事官,遂在该群内发 表不当言论:"让习大大做中国梦,我们做做春梦就好"。2020年9月5日,曹金炜又 在该微信群内发表不当言论:"跳楼惊动新省委书记,就会有人要倒霉"。曹金炜在 约500人的微信群内发表不当言论的行为,对微信群内的正常秩序造成恶劣影响, 后被壶镇派出所民警查获。曹金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已构成寻衅滋事,应予以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曹金炜本 人的陈述和申辩等,原告等人询问笔录和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二、本案程序合法,量罚得当。2020年9月7日我局受案。经调查、取证,履行处罚 告知程序后依法对曹金炜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决定。2020年9月8日我局对 曹金炜进行行政处罚告知。曹金炜拒绝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字捺印,认为对其 处罚过重,办案民警告在知笔录上注明拒绝签字理由。2020年9月8日对曹金炜作出 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当日向曹金炜宣告并送达。综上所述,我局根据查 清的事实,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在本案中的违法情节、行为等因素,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本案违法行为人曹金炜 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量罚得当。为维护法律尊严,恳 请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被告缙云县公安局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依据: 1、受案登记表、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核意见、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延长询问查询时间告知书、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饮食休息时间表等,证明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2、接受证据材料、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证明9月3日在镇政府组织下,各主管部门对乐业商铺业主代表所提的各个诉求行详细解释与答复的事实; 3、曹金炜二次询问笔录、麻小爱询问笔录、周敏莎询问笔录、麻文秋询问笔录、朱伟府询问笔录、吕晓龙询问笔录,证明原告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扰乱网络公共秩序的事实; 4、情况说明、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户籍资料、录音录像等,证明原告存在扰乱网络公共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的事实;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证明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被告缙云县人民政府答辩称,一、被告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符合法定程序,履 行了法定职责。原告曹金炜不服被告缙云县公安局于2020年9月8日作出的缙公(壶) 行罚决字[2020]017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0年10月14日向被告申请行政复 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被告于10月19日受理后依法向原告送达了受理通知书, 向被告缙云县公安局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经审理,2020年12月10日作出丽 缙政复[2020]2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缙云县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二、 缙云县公安局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 正确、量罚得当。被告经审理查明,原告曹金炜系缙云县壶镇镇乐业商铺业主、商 铺开发商缙云县博尔置业有限公司启动破产程序后,原告曹金炜与该公司产生合同 纠纷,期间壶镇镇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协调。2020年9月3日,原告曹金炜因不满镇政 府协调处理工作,在名为"博尔乐业商铺债权人交流群"的业主微信群内(约500人) 发表"让习大大做中国梦,我们做做春梦就好"的内容。9月5日,原告曹金炜又在该 微信群发表"跳楼惊动新省委书记,就会有人要倒霉"的内容。9月7日,被告缙云县 公安局以曹金炜涉嫌寻衅滋事为由受案、经调查取证、于9月8日对原告曹金炜进行 处罚告知。原告曹金炜不服,提出申辩。被告缙云县公安局作出复核意见,未采纳 原告曹金炜的申辩事由。同日、缙云县公安局认定原告曹金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构成寻衅滋事,对原告曹金炜作 出缙公(壶)行罚决字[2020]017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决 定。原告曹金炜不服该处罚决定,遂复议。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曹金炜等人询 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视频光盘等证据予以证明。被告认为,原告曹金炜的行 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缙云县公安局对本案的定性准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寻衅滋事行为是以"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 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以及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为表现形式的破坏公 共秩序,未达到情节恶劣程度,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对于"其他寻衅滋 事行为"的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的规定:"扰乱公 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 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

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 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本案原告曹金炜为发泄情绪,利用 信息网络、在人数众多的微信群发布不当言论、起哄闹事的行为、具有扰乱网络环 境公共秩序的危害性,属于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表现形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告缙云县 公安局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对于本案、缙云县公安局 依法受案、经调查取证、处罚告知、对原告提出的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基于查清的 事实,综合考虑原告曹金炜在本案中的违法情节、行为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原告曹金炜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 罚决定并送达,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量罚 得当。三、被告所作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三条之规定,作出维持缙云县公安局作出的缙公(壶)行罚决字[2020]01770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综上所述,被告所作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合法,认定 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缙云县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了证明复议程序合法性的以下证据、依据: 1、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身份证明,证明原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请求事项和原告复议时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原告的身份信息;2、行政复议立案审批表、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答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行政复议答复书证明被告在法定时间内立案、受理及通知书送达情况;3、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回证(快递单)、结案审批表,证明缙云县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事实及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本案证据作如下确认:原、被告所举上述证据形式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对证据所待证的事实,以及双方所提质证意见,本院将结合案情予以分析、认定。

经审理查明,原告曹金炜系缙云县壶镇镇乐业商铺业主,商铺开发商缙云县博尔置业有限公司启动破产程序后,包括原告在内的多名业主与该公司产生合同纠纷,期间壶镇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协调。2020年9月3日,因不满镇政府协调处理工作,原告在名为"博尔乐业商铺债权人交流群"的业主群内(约500人)发

表"让习大大做中国梦,我们做做春梦就好"的言论,同年9月5日,原告又在该微信群发表"跳楼惊动新省委书记,就会有人要倒霉"的言论。2020年9月7日,被告缙云县公安局以原告涉嫌寻衅滋事予以立案,并于次日作出缙公(壶)行罚决字[2020]01770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其行政拘留5日。原告不服,于2020年10月14日向被告缙云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被告缙云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19日受理后,经审理认为缙云县公安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量罚得当,遂作出丽缙政复[2020]22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缙云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1月5日,原告曹金炜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被告缙云县公安局作出的缙公(壶)行罚决字[2020]01770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被告缙云县人民政府整改作出的丽缙政复[2020]2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告缙云县公安局依 法具有负责本辖区内治安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本案中,原告曹金炜因对政府的协 调处理工作不满,为发泄情绪,利用信息网络,在人数众多的微信群发布不当言 论, 意图起哄闹事, 其行为具有扰乱并危害正常网络环境公共秩序的性质。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 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 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 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 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依照上述规定,原告的行为 属于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表现形式。被告缙云县公安局根据原告行为性质、违法情 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原告曹金炜作出的 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适用法律正确,量罚不存在畸重情形。被告在 作出行政处罚过程中履行了法定程序,程序合法。被告缙云县人民政府收到原告复 议申请后履行了复议职责,作出维持的复议决定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原 告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曹金炜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曹金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庆文 人民陪审员 尤小华 人民陪审员 陈淑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林 燕